



和谐社会中的 重大法律问题研究

Hexie Shehuizhong De
Zhongda Falu Wenti Yanjiu

李 龙 蔡守秋 主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和谐社会中的 重大法律问题研究

Hexie Shehuizhong De
Zhongda Falu Wenti Yanjiu

李 龙 蔡守秋 主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谐社会中的重大法律问题研究/李龙, 蔡守秋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04 - 6670 - 3

I. 和… II. ①李…②蔡… III. 法律 - 研究 - 中国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6391 号

责任编辑 官京蕾 何士青
责任校对 安 然
封面设计 弓禾碧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323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编 李 龙 蔡守秋

副主编 王新生 司马俊莲 张薇薇 罗丽华

撰稿人 李 龙 蔡守秋 王新生 司马俊莲

张薇薇 程关松 罗丽华 邝 璐

目 录

导论	(1)
一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	(1)
二 发挥法律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特殊功能	(4)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法治理念	(9)
一 法治理念释义及其与和谐社会的关联	(9)
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内容	(18)
三 人本法律观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组成部分	(22)
四 人本法律观在法治诸环节中的体现	(28)
五 人本法律观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功能与作用	(32)
第二章 实现民主法治的法律问题	(36)
一 民主法治是和谐社会的本质特征	(37)
二 民主中的重大法律问题	(46)
三 和谐社会建设中的法治问题	(68)
第三章 实现公平正义的法律问题	(82)
一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灵魂	(82)
二 建立完善的公平正义体系	(89)
三 构建公平正义的法律调控机制	(99)
第四章 实现诚信友爱的法律问题	(117)
一 诚信友爱是和谐社会的基本道德规范	(118)
二 诚实信用的法律制度建设	(125)
三 实现社会友爱的法制基础	(141)
第五章 实现安定有序的法律问题	(149)
一 安定有序是和谐社会的秩序保障	(149)

二 社会安定有序的制约因素	(154)
三 维护社会安定的法律保障	(159)
四 维护社会安定有序的社会保障	(169)
第六章 激发社会活力的法律问题	(179)
一 “充满活力”的法律解读	(180)
二 激发社会活力的法律制度安排	(193)
三 营造良好环境以激发社会活力	(206)
第七章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法律问题	(215)
一 现实生活中的人与自然关系	(215)
二 法律中的人与自然关系	(222)
三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的人与自然关系	(233)
四 加强环境资源法制建设以促进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	(248)
参考书目	(266)

Content

Introduction	(1)
I Society Harmony as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 of Chinese – Style Socialism	(1)
II Law's Special Functions in the Building of Harmonious Society	(4)
 Chapter 1 The Ideology of Rule – of – Law of Harmonious Society ...	(9)
I The Meanings of the Ideology of Rule – of – Law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t and Harmonious Society	(9)
II The Main Contents of Socialist Ideology of Rule – of – Law	(18)
III Viewpoint of Humanist Law is a Component of Socialist Ideology of Rule – of – Law	(22)
IV Viewpoint of Humanist Law's Embody in Each Section of Rule – of – Law	(28)
V Viewpoint of Humanist Law's Functions and Uses in the Building of Harmonious Society	(32)
 Chapter 2 Law Issues about Democracy Rule – of – Law	
Realization	(36)
I Democracy Rule – of – Law as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 of Harmonious Society	(37)
II Important Law Issues about Democracy	(46)
III Rule – of – Law Issues in the Building of Harmonious Society	(68)
 Chapter 3 Law Issues about Equality and Justice Realization	(82)
I Equality and Justice as the Soul of Socialism Harmonious Society	(82)
II Building Perfect System of Equality and Justice	(89)
III Law Adjustment Mechanism about Equality and Justice	

Construction	(99)
Chapter 4 Law Issues about Trust and Friendly Affection	
Realization	(117)
I Trust and Friendly Affection as the Basic Moral Requirement of Harmonious Society	(118)
II Legislations about Faith and Trust	(125)
III Law Basis of Friendly Society Realization	(141)
Chapter 5 Law Issues about Stability and Order Realization	(149)
I Interpretation of Stability and Order	(149)
II The Factors That Restrict Social Order	(154)
III Legal Protection of Stable and Orderly Society Keeping	(159)
IV Social Protection of Stable and Orderly Society Keeping	(169)
Chapter 6 Law Issues about Stimulating Social Energy	(179)
I Legal Interpretation of Energetic Harmonious Society	(180)
II Legal System Arrangement Stimulating Social Energy	(193)
III Stimulating Social Energy and Social Harmony Realization	(206)
Chapter 7 Law Issues about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215)
I The Realit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215)
II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in Laws	(222)
III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in Marxist Legal ...	(233)
IV Striving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Legal System and Promoting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248)
Bibliography	(266)

导 论

一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

什么是社会主义？这是国际共运史上长期以来力图回答而没有回答好的重要问题。正是在这个问题上，有过惨痛的教训。在苏联，这个世界上最早的社会主义国家，其教训至为深刻、惨烈。早在1936年，斯大林就过早地宣布当时的苏联建成了社会主义；苏共二十大后不久的1959年，当政的赫鲁晓夫又进一步号召苏联“全面建设共产主义”；到勃列日涅夫时期，虽然清醒了一点儿，并从列宁著作中找到根据，认为苏联当时还只是“发达的社会主义”；勃列日涅夫的继任者安德罗波夫在事实面前又不得不承认，苏联也不过“是发达的社会主义的开端”；到了戈尔巴乔夫时期，则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更加荒唐，在“民主社会主义”的幌子下，实行一系列的背离社会主义本质的所谓“改革”，导致苏联的彻底垮台。在东欧、东南欧的一些前社会主义国家，也几乎走过同样的路径，最终导致社会主义事业的重大失败。

在中国，由于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认识不清，也曾走过较长时间的弯路。从20世纪50年代末期起，就刮起了一股风：“共产主义是天堂，人民公社架桥梁。”20世纪60年代，也是因为对社会主义的认识错误，发动了“文化大革命”，使当时的中国社会、经济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但是，中国共产党是伟大的党，中国人民是伟大的人民，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伟大的军队，在关键的时候，党中央力挽狂澜，一举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长达十年的动乱。改革开放以来，党和人民不断加深了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尤其是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的系列论述，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的论述”等一系列英明论断，及时拨开了附加在社会主义之上的种种迷雾。在党的十二大以来的历次党代会和中央全会的文件中，不断提出和论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内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布局等有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2006年召开的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是党的历史上一次具有特殊意义的

会议,首次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了重大决定,其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理论贡献就是提出和论证了“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这一著名论断。这是对社会主义基本理论新的突破与新的认识。我们认为,得出这一科学结论是基于如下根据:

(一) 社会和谐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和要求

追求和实现社会和谐,是整个人类共同的社会理想,也是共产党人为此不懈努力的崇高境界,更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应有之义。在中国,从孔夫子到孙中山,给我们留下了“和为贵”、“天下为公”、“协和万邦”、“兼相爱、交相利”、“世界大同”等宝贵文化遗产;在西方,从柏拉图到华盛顿也留下了不少美好构想,诸如“理想国”、“乌托邦”、“利维坦”、“共和国”,等等。尽管他们不可避免地会打上所处时代的烙印,但都从不同角度反映了人们的共同愿望。19世纪空想社会主义大师们,更加明确地把建立和谐社会作为理想社会的社会模式:傅立叶发表了论世界和谐的专论;欧文更是付之于行动,变卖了其全部家产,偕儿女赴美国搞“新和谐公社”的实验。该实验从1824—1829年搞了整整五年,虽然结果无疑是因为保存资本主义制度而导致失败,但这种精神极为可贵。还有魏特林,专门写了一本名为《和谐与自由的保证》的著作,大力宣扬和谐社会。马克思与恩格斯尽管批评了空想社会主义政治理论的错误,但对他们“提倡社会和谐”作了充分的肯定,认为是“关于未来社会的积极的主张”,并明确提出:未来的社会“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这就是说,我们现在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为实现未来的和谐社会而奋斗的现实表现。它比空想社会主义提出的关于和谐社会的要求更高,从而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属性。

事实上,党和国家已经把建设社会和谐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1986年,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就提出了总体布局这一重要的概念。通过10年的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终于使这一总体布局由“二位一体”扩展到“三位一体”,再扩展到现在的“四位一体”,并在十六届六中全会上把社会和谐作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这就是说,这一科学论断是党中央对长期以来对社会主义本质规定性的科学总结。

同时,社会和谐反映了社会主义事业的本质要求。大家知道,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事业本质上是人民的事业，是为广大人民群众谋利造福的正义事业，它没有也不可能除人民根本利益外的任何别的价值追求。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其基本出发点与落脚点，就是把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而促进和实现社会和谐，又集中反映和体现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党中央作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这一重大判断，充分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最为本质的要求。依照这个重大判断，就必然在历史的进程中，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摆在高于一切、重于一切的位置，把符合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得到最广大人民的衷心拥护作为衡量的最高标准。

（二）社会和谐展现着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优势

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最合理、最进步的社会制度，尽管它目前还处在初级阶段而不可避免地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但它必然地将不断展现其巨大的优势，这一巨大的优势是任何其他社会制度所无法达到的。

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势，根植于以人为本，体现于以人为本，归结于以人为本。而资本主义制度尽管他们高喊自由、平等、博爱和人权，但其价值目标始终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社会主义制度之所以高于资本主义制度，不仅仅意味着意识形态的转换、阶级关系的调整和国家政权的更新，更重要的是实现人的生存方式的改变、生活方式的提升和生存价值的升华。因此，党中央确定建基于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鲜明地写在社会主义的旗帜上，这一举措本身就展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优势。

把社会和谐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属性，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又一重大成果，是发展中的马克思主义新添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经验与教训，特别是对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惨痛教训的总结。在过去那个时期，苏联、东欧那些社会主义国家，忘记了“以人为本”这个根本，既不重视经济的发展，也不重视人民生活的改善，更不重视社会和谐，这就必然导致脱离人民、背离人民的结局。这个血的教训值得总结，更要引以为鉴。我们只有坚持根基于“以人为本”的社会和谐，才能更充分展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三）社会和谐蕴涵社会主义实践的本质取向

社会和谐归根到底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和谐、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和谐；而实现社会和谐，既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条件，又是人的全面发展历史的具体体现和重要标志。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这一论断，实际上就是把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一社会主义的本质取向，贯彻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之中。这一划时代的伟大创举，不仅开拓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境界，而且创造了人类向更高价值理想演进的新范式，其意义是极为深远的。

唯物史观表明：实现社会和谐与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具有明显的因果关系；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所指明的人类社会最高价值理想，也是社会主义实践最本质的价值取向。社会主义制度从理论到实践，最终都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离开了这一价值取向，社会主义制度则失去生命力。因此，我们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把实现社会和谐与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并在这个结合中焕发出社会主义的活力。

二 发挥法律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特殊功能

（一）和谐是法律的题中之意

法律与和谐历来就有不解之缘。首先，从“法”字说起，古汉语中的法字“灋”具有深刻的含义，按《说文解字》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灋，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很显然，这个法字本身就有公平正义的意思，尽管在阶级对立社会里，这只是人们的一种愿望；但这种愿望体现了法与和谐有着紧密的联系。在西方，拉丁语“jus”、法文中的“droit”、德语的“recht”，也含有公平之义。

其次，从法律的产生来看，它也是社会和谐的标志与体现。恩格斯早就明确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①恩格斯讲的“共同规则”，实际上就是大家共同商定的、体现社会和谐一致的意思。照马克思的说法，法律的最初表现为“契约”，这无疑是当事人双方共同认定的，体现意思表示的一致，显然是一种社会和谐。

再次，从法的功能来看，也表明它要求社会和谐。马克思、恩格斯早就说过即使是资产阶级国家，其功能也“包括两方面：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②而上述两种功能紧密联系，并相互依存；“政治统治到处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10页。

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①可见，与国家具有相同功能的法律，其社会功能带有基础性，是法的主要属性。这里讲的社会功能是指公共事务的管理，无疑包括对社会公平正义的弘扬、社会秩序的保障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关系的维护。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律的这种功能更为明显、更为有力，是社会和谐的巨大推动力。可见，过去有些人把法律看做单纯的“阶级斗争工具”显然是错误的。法律绝不是单纯的阶级斗争工具，其首要任务是维护社会的和谐。

最后，从法律的结构来看，它不仅要求结构本身协调与和谐，而且要求法律体系中，规范与规范之间、法律与法律之间、部门法与部门法之间以及立法、执法、司法、司法和法律监督之间，必须协调一致，不能相互矛盾或者出现冲突。依照恩格斯的观点，法律体系应该是一个协调、和谐的统一体。不仅成文法如此，就是在判例法国家，法律的协调与和谐，也是最起码的法治要求。

正因为法律与社会如此和谐密不可分，所以人们称法律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这一观点几乎成为中外法学家的共识。中国古代法家先驱管仲说得好：法者，天下之程式也。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也说过：“法律是调和、协调、折中这些彼此相叉和冲突的利益的利益的努力。”^②事实上，社会和谐是法律的重要价值形态，它与其他价值相比较，具有综合性、根本性的特征，既可以体现其他价值，又可以促进其他价值形态有效地发挥作用。

（二）公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脊梁

如果把一国的法律体系分为公法、私法和社会法三大类的话，那么，公法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脊梁。按照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和谐社会总的要求，其中民主法治则是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民主、法治首先涉及一个国家的基本制度，而这正是公法的首要功能；就是说，公法可以为民主、法治提供理论支撑和制度安排。这里涉及方方面面，直接与国家前途与命运息息相关，直接关系到和谐社会赖以建立的基石。现仅以民主为例，简要论述法律主要是公法的特殊功能。社会主义民主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最进步、最先进的民主，在我国宪法中已作了明确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核心和准则，其优越性早已被世界所公认。但是如何实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23页。

② 转引自〔爱尔兰〕凯利《西方法律思想史》，王笑红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45页。

呢？就是说其实现形式怎样呢？这就需要公法来设立各种政治制度，用具体的民主实现形式使社会主义民主成为光辉的现实。总结我国的政治生活的实践，法律上规定了、实践中也实施了四种民主形式，即选举民主、协商民主、自治民主和谈判民主；其效果良好，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还有很多地方需要完善。以选举民主为例，这是人类管理国家很重要的一条经验，因此，列宁把选举称为一个伟大的创举；尤其在我们国家，选举民主是构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它已显示出来的作用得到了全国人民的赞许。但也有不完善的地方，需要通过法律予以提高。同时，各国历史也证明，选举民主也有局限性，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导致无政府主义，在阶级对立社会里，也往往存在丑恶现象，如贿选、双方你争我斗，等等。因此，还需要其他的民主实现形式。协商民主、自治民主、谈判民主就是极为重要的补充。我国的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国家的重要智力库，更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重要渠道。实践证明，这个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广大联盟，充分体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国家本质，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展现了协商民主的巨大生命力。但这种协商民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要通过法律进一步使之规范化，使之由现在仅限于上层的协商扩展到各个基层单位，由政治领域扩展到其他各个领域，使协商民主成为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纽带。至于自治民主，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业已显现出它的重要功能，尤其是农村的村民自治和城市的居民自治，更是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但也需要完善，特别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更需要通过法律，使之更好地为港澳的稳定与繁荣服务；还有民族区域自治，也需要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不仅要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而且还要加快民族区域立法，尤其省级的自治区，应尽快制定自治条例，进一步发挥法律在实现区域自治中的脊梁作用。至于法治，就更离不开法律了；法治就是法律之治，离开法律这个人民意志的体现，则法治既没有存在的必要，也没有存在的可能了。法律对法治来说，是绝对离不开的。在这里，公法的作用十分明显，重要政治制度的设计与组建，靠的就是宪法、组织法和行政法，从这个意义讲，法治实质上是公法之治，依法治国实质上是依宪治国。

同时，公法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其他基本特征，如对公平正义、安定有序等也有重大意义。它可以为社会的公平正义提出行为模式和评价尺度，国家可以颁布法律调整贫富差距，建立规则公平、机会公平、权利公平和结

果公平的公平体系,构建社会利益调整的法律机制。公法也可以规范综合治理,保障社会的安定惩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公民的权利,等等。

(三) 私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血肉

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里,公法与私法不是绝对的,两者相互渗透的倾向十分明显,但两者调整的社会关系毕竟有一定区别。如果说公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脊梁,那么私法则它是它的血肉。因为社会和谐归根到底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一般说来,私法调整的范围是平等的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这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重要内容,私法的功能主要是:(1)保护财产权;(2)保护人身权利和知识产权;(3)化解已经存在的利益冲突;(4)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5)维护公平交易和市场规则;等等。这里的每个问题都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和谐。

从财产权来看,这不仅是个人生存的物质基础,也是整个社会、民族、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基础;尤其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更是如此。何况财产权问题实质上也是个人权问题,既受私法保护,也受公法保护。因此,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有民事法律。物权法的出台,是我国财产权保护的一项重大举措。另外,还要出台买卖法,以及进一步完善或修改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建立一个完整的知识产权法规体系。知识产权法事关国家的对外开放,事关建设创新国家的壮举。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如果一个国家知识产权法不完善,特别是在实施中态度不坚决,对违法者打击不力,势必直接影响一个国家科学技术的发展,势必给国家的创新能力带来种种障碍。

商法是私法的重要方面,作为商法中的基本法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的制定与完善已迫在眉睫,否则就会造成无序、违法的竞争,还会造成市场的混乱,直接涉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成败,直接阻碍和谐社会的构建。还有公司法、市场法、证券法、银行法,等等,都有待修改、制定和完善。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与否、民族工业兴旺与否、自主产权创建与否,都与私法、商法紧密相连。我们必须破除过去“重农抑商”的古老传统,在商事法律方面要下大力气!

婚姻家庭是社会的重要细胞,社会的和谐首先应是家庭的和谐,这固然需要进行道德教育,同时也需要法律给以调整。古人云:“家和万事兴。”家和,本身就是社会和谐的表现,还可以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社会的和谐。有关婚姻家庭和财产继承的法律业已制定并修改多次,现在看来,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对那些破坏家庭、婚姻的种种违法行为,应给予必

要的法律制裁,切实贯彻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尊老爱幼的原则与美德。

(四) 社会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保障

自20世纪以来,社会法便逐步成为一个法律部门,并发展成为一个法律门类。

社会法涉及的内容很多,一般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社会救济法、环境资源法以及由法律确立的退休制度、低保制度、最低工资制度、退休制度,等等。这都直接关系到和谐社会的保障问题。以劳动法为例,直接涉及劳资关系,涉及工人的福利待遇;尤其是当前,涉及农民工的生存,涉及整个农村的发展问题。一句话,劳动法直接关系到和谐社会建设的成败。

社会救济法直接调整国家与社会弱势群体的关系。目前,社会弱势群体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据有些学者调查分析,包括城镇下岗工人、农民工、农民等九个方面的成员。对这些群体采取什么态度,执行什么政策,直接影响到全社会是否和谐,直接影响到党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的贯彻,直接影响到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发挥。正因为如此,党和国家不仅从法律方面,而且从各个方面采取一切措施对社会弱势群体进行扶助和救济,让全体社会成员,特别包括弱势群体,共享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的成果。

还有,环境资源法直接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确保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早在春秋时期,道家就极力主张“道法自然”,要求人们认识客观规律;在当代,可持续发展已成为世界人民的共识。因此,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乃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方面。在我国,环保形势还很严峻。这里首先是进行全民的环保教育,更要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加强和完善环境立法和执法,不断改善环境状况,不断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

社会法目前我国还不发达,急需做的工作很多,特别是在立法上,要在对社会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法立法规划,尽快制定与完善有关方面的立法工作。当然,还要注意加强执法力度。尽管这件事极为复杂,但为了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为了子孙后代,应花大力气去做好。

李龙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法治理念

法治理念是法治建设的观念基础。“依法之理念以指导立法及法之运用”,^①是法治秩序达成的基本前提。和谐社会是“和而不同”、多元有序的社会。以人为本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核心与基石。和谐社会的提出,无疑为我国法治建设提供了新的契机,并对我国法治理念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此背景下,人本法律观成为和谐社会的基本法治理念,自有其理论支撑与现实依据。作为和谐社会的基本法治理念,人本法律观必将贯彻于法治诸环节之中,并以其引导、促进与保障功能,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 法治理念释义及其与和谐社会的关联

和谐,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是一个魅力持久的命题。在当代中国,和谐社会的提出自有其深刻的现实背景。在新的历史情形下,和谐社会被赋予更加丰富的内涵。那么,如何从学理角度认识和谐社会,如何认识和谐社会与我国法治建设以及我国法治理念之间的内在关联,构成我们对和谐社会及其相关问题认知的理论前提。

(一) 构建和谐社会为我国法治建设提供新契机

1. 和谐社会是什么

何谓和谐社会?“和,相应也”,^②和谐指“协调”,^③“配合得适当又匀称”。^④所谓和谐社会就是指构成社会的各个部分、各种要素良性运行、协调发展所达到的社会状态。

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和谐一直是个哲学命题。有关“和”的论述,较早的记载可见《国语·郑语》,史伯对郑桓公说:“和实生物,同则不

① 史尚宽:《法律之理念与经验主义法学之综合》,载刁荣华主编《中西法律思想论集》,台北汉林出版社1984年版,第272页。

② 许慎:《说文解字》。

③ 《辞源》,商务印书馆1988年缩印本,第273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510页。